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南京港粮食基地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港粮食基地建设工程		
项目代码	2307-320193-89-01-249672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	联系方式	133*****66
建设地点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 101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51 分 27.9505 秒, 32 度 09 分 38.856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51]谷物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第五十二大类“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中“139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宁开委行审备 [2023]147 号
总投资（万元）	5268	环保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占比（%）	2.28%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依托现有，不新增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京港总体规划》(2000-2020 年) 审查机关：南京市人民政府 规划名称：《南京港总体规划（2019-2035 年）》（省部联审版） 南京市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4 月公示了《南京港总体规划（2019-2035 年）》（省部联审版）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南京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国家环保总局；		

况	审批文号：环审[2007]365号 《南京港总体规划（2019-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版）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p>1、与《南京港总体规划》（2000-2020年）、《南京港总体规划（2019-2035年）》（省部联审版）相符合性分析</p> <p>1、南京港的功能</p> <p>南京港作为我国沿海主要港口，除了具有装卸存储、中转换装、多式联运、运输组织、通信信息、生产生活服务等传统功能以外，还应保持第二代工业港口的特征，并向第三代港口发展，重点拓展以下功能：</p> <p>（1）完善港口综合服务功能</p> <p>南京港应当具备面向货主、船舶及运输相关部门的综合服务能力，具备通达的公路、铁路和内河水网的疏运条件，具有满足港口发展需要的深水航道、大型现代化泊位、装卸设备、库场及换装手段，能提供专业化的多式联运，能承担汽车滚装运输等新兴运输方式的要求，并为客户提供必要的运输、仓储、分拨、管理等一整套服务。</p> <p>进一步提高信息化水平，强化市场化运作，以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促进港口发展。</p> <p>（2）发展临港工业功能</p> <p>南京港已具备了第二代工业港的基本特征，港口与石化、钢铁、电力等企业的发展紧密联系。今后港口发展应促进临港产业向规模化、延长产业链方向发展，形成规模化的临港工业区，充分利用岸线资源，强化临港工业功能。</p> <p>（3）拓展综合物流功能</p> <p>南京港是连接长江中上游地区的中转运输枢纽，应围绕港口形成综合的物流中心，降低地区物流成本。南京港应当积极有效地整合内部资源，优化运输环节，积极在港区周围形成物流园区，为物流业发展提供现代化的信息、通信和承运平台。</p> <p>（4）建立商贸及保税功能</p> <p>利用港口开展商贸活动的越来越普遍，港口以保税服务和交易中心的形式越来越多地参与市场活动，介入国内、国际商贸活动。向贸易集散中心和</p>

综合物流服务基地发展，要求港口必须具备保税功能，南京港应积极建立港区的商贸及保税功能。

2、港区功能分工

（1）综合运输枢纽港区

①江海转运枢纽：

新生圩港区：外贸综合性深水港区，逐步调整功能，以杂货、汽车滚装运输为主，并预留江北八卦洲作业区集装箱运输功能。

龙潭港区：大型综合性深水港区，重点发展集装箱和大宗散货运输，并依托良好的深水岸线资源，发展临港产业、物流业和服务后方开发区的发展。

西坝港区：为后方石化工业区服务，为江北地区物资运输服务。

仪征港区：为后方石化企业和长江上游地区所需液体散货运输和中转服务，为原油中转运输服务。

马渡港区：结合后方临港产业，以大宗散货及通用货运输为主。

②长江转运枢纽：

浦口港区：服务津浦铁路沿线地区和浦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承担煤炭铁水联运任务，并承担江北部分件杂货和内贸集装箱运输功能。

七坝港区：服务后方浦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及江北广大地区，并为南京及周边地区散货物资中转运输服务。

铜井港区：结合港口岸线资源，主要为江宁开发区和马鞍山地区的生产、生活物资运输服务。

（2）临港工业港区

大厂港区：为八卦洲左汊钢铁、石化等企业物资运输服务。

栖霞港区：为以南炼等大型企业为主的临港工业发展服务。

板桥港区：主要为梅钢、苏源热电等企业的原材料、产成品运输服务。

（3）城市物资运输服务的港区

梅子洲港区：服务城市拓展和承担城区的生活、生产物资运输需求，配合城市沿江改造，整合主城区内港口资源。

下关港区：由现有货物运输、生产功能逐步调整为旅游客运、城市观光等功能。

上元门港区：通过改造提高生产效率，服务市区所需的生产生活的物资运输和拓展商贸功能，以洁净类货物运输为主。

根据 2020 年 4 月《南京港总体规划（报批稿）》对新生圩港区定位“以干散货、杂货运输为主，逐步拓展滚装功能，服务于南京本地及长江沿线地区。预留集装箱运输功能”。本次新建项目位于南京港新生圩港区内，在已建 1-5#筒仓相邻区域南侧新建 2 座单仓 1 万吨仓容的筒仓及配套设施，对现有散粮系统 1#转运站进行改造，新增电子散料秤以满足现有散粮系统直装的计量要求；402#泊位移除 3 台已有的门机并新增 3 台 MQ2537 门机。维持原有码头的散杂货运输功能。符合南京港总体规划的要求。

2、与《南京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南京港总体规划（2019-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环评相符性

《南京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审查意见如下：

南京港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是我国综合运输体系中主要港口之一。南京港总体规划以建设成为集原材料、能源、石化及大宗散货和集装箱运输为主的现代化、多功能、综合性的港口为目标，通过对港口的布局调整和功能优化，规划建成综合运输枢纽、临港工业区、城市物资运输等三大类 14 个港口。其中，新生圩、龙潭、仪征、西坝、马渡等 5 个港区为江海转运枢纽，浦口、铜井、七坝等 3 个港区为江内中转枢纽，大厂、栖霞、板桥等 3 个港区为临港工业区港区，梅子洲、上元门、下关等 3 个港区为成熟物资运输港区；

南京港总体规划利用长江岸线分别为北岸 48.7 公里，南岸 56.2 公里，大致分为 2010 年以前和 2010~2020 年两个战略发展阶段。第一阶段以港区功能调整和建设运输

枢纽港区为中心，以集装箱、矿石、煤炭、化工品等主要货种码头建设为主线，规划吞吐总量达到 1.58 亿吨；第二阶段对第一阶段发展的基础进一步完善和提升，重点拓展港口功能、品质和内涵，规划吞吐量达到 2.2 亿吨。

南京港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与本项目有关的摘要如下：

（1）制定并完善南京港总体规划港区水污染防治控制对策，推进港区

	<p>及周边区域污水处理处置设施的建设，严格落实各项港区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进出及过往南京港船舶的含油废水收集处理，做到“零排放”。</p> <p>（2）严格控制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应纳入南京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p> <p>《南京港总体规划（2019-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稿）》共规划港口岸线 62.5 公里，其中未利用岸线 27.2 公里。对新生圩港区规划定位为综合运输的公共运输港区。规划建议港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或经预处理后就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船舶污水由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进行接收处置。</p> <p>本项目筒仓存储货种为粮食，不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现有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委托南京广益船舶清舱有限公司转运并处置；到港船舶生活污水进入汽滚船舶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排放总量中平衡，因此项目的建设满足《南京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1）本项目与国家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本项目与国家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文件</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td> <td>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限制及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建设的类型。</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td> <td>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涉及的行业及项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td> <td>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或许可准入类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内。</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2）本项目与地方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本项目与江苏省、南京市地方政策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文件</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td> <td>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限制、淘汰、禁止范围所列项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td> <td>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中涉及的内容。</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限制及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建设的类型。	2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涉及的行业及项目。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或许可准入类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内。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	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限制、淘汰、禁止范围所列项目。	2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中涉及的内容。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限制及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建设的类型。																				
2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涉及的行业及项目。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或许可准入类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内。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	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限制、淘汰、禁止范围所列项目。																				
2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中涉及的内容。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及南京市地方政策要求。

2、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分析，本次新建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政策，具体分析判定情况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初判情况

文件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相符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	落实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京津冀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区管理政策，全国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港口靠港船舶率先使用岸电。	本工程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生圩港区，属于新生圩港区岸线，符合南京港总体规划；本工程无入江排污口；已建成船舶生活污水、船舶油污水和生活垃圾接收设施；本项目筒仓存储货种为粮食，不涉及危化品。	相符
《关于印发〈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水体〔2018〕181号)	1、规范工业园区管理，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禁止偷排漏排。加大现有工业园区整治力度，并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实施雨污分流改造，依法整治园区内不符合产业政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2、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限期治理风险隐患。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该园区已建成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且稳定达标运行。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建设单位已进行环境风险评估，并按要求治理风险隐患。	符合
《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9〕52号)	着力加强41条主要入江支流水环境综合整治，消除劣V类水体。 1、优化产业结构布局，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2、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等重点企业环境风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建设单位已进行环境风险评估，并按要求治理风险隐患。	符合

	险评估，限期治理风险隐患。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	船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有关排放标准。禁止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或者焚烧船舶垃圾。禁止载运危险货物船舶在城市市区航道、通航密集区、渡区、船闸、大型桥梁、水下通道等内河水域进行舱室驱气或者熏舱作业。	本项目为粮食筒仓建设项目，无船舶废气排放。企业船舶生活垃圾由岸上接收，与码头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清运。本项目货种主要为散粮。	符合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	开展内河LNG船舶的推广使用，提升港口、船舶岸电使用率。推进港口码头仓库料场全封闭管理，完成抑尘设施建设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岸电设施。本项目涉及的皮带输送机采取封闭措施、设置布袋除尘装置，装卸过程用雾炮车降尘，转运站密闭、设置干雾抑尘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有效减轻扬尘污染影响。	符合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号）	物料装卸、运输、输送环节：港口码头物料的装卸运输实行全过程控制，防止物料扬散，采取各类除尘、抑尘设施。装卸和输送设备应配备完善的除尘抑尘系统，提高自动化程度，优化工艺流程，尽可能减少粉尘排放。物料垛高度低于堆料机最低位高度（初始堆料）时，堆料机应处在最低位进行堆料作业。使用抓斗卸船时，落料落差不得超过1.5米。严禁直接将港口码头落地的物料清扫入河、入海。物料在进行汽车装卸运输作业时，应降低装车落料高度，控制装载量，并平整、压实、封闭或苫盖严密。装载车辆应控制车速，选择合理线路。汽车出场时应冲洗轮胎，控制并减少二次扬尘。	本项目为粮食仓储工程，各转运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机传输，并设有布袋除尘装置，基本不会有粉尘外逸。 ③装卸过程采用门座式抓斗机操作时，落料落差不超过1.5米。物料在进行汽车装卸运输作业时，先将物料放入漏斗，汽车在漏斗下方出料口接收物料，在物料装卸时，控制装载量，采用雾炮车进行降尘，汽车加装遮盖网。	符合
《交通运输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方案的通知》（交水发〔2020〕17号）	a.落实港口企业责任。港口企业主要负责人要认真落实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配置责任，配置船舶垃圾接收设施，采取固定或移动接收设施接收船舶生活污水、含油污水，长江中下游干线港口码头主要采取固定设施接收生活污水，强化运营管理。鼓励采取联盟方式建设和运营接收设施、环境应急设施。利用移动设	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废水。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最终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现有到港船舶生活污水经流动接收船收集后，泵入汽滚船舶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	符合

	<p>施接收的，应与接收单位签订协议。港口企业不得拒绝接收靠港船舶送交的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p> <p>b.着力提高岸线设施使用率。组织港口企业码头岸电设施建设航运企业船舶受电设施改造，落实岸电使用要求，开展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估，显著提高沿江主要港口五类专业化码头岸电设施使用率。</p>	<p>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到港船舶产生的舱底油污水委托南京广益船舶清舱有限公司转运并处置；船舶生活垃圾由岸上接收，交由环卫清运。</p>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关于加快沿海和内河港口码头改建扩建工作的通知》(交水发〔2023〕18号)	<p>鼓励港口企业更新改造集疏运系统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堆场、中转仓储等配套设施，提高粮食等大宗商品中转接卸、集疏运能力；提升绿色工艺技术水平，优先采用清洁能源和新能源，依法依规加快岸电、油气回收、封闭半封闭抑尘等设施建设或改造，推进节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安全环保水平。</p>	<p>项目新建2座粮食筒仓，1#转运站新增1台电子散料秤和1台斗式提升机，改造后400-401#泊位卸船后经卸船皮带机至斗式提升机，通过电子散料秤计量后直接经现有装船皮带机装船，实现直装功能。</p>	符合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1) 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南京八卦洲省级湿地公园，距离约为3.5k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长芦-玉带生态公益林，距离约为1.2km，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的相关要求。

2)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 1-4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调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位于新生圩港区，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品；本项目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新生圩港区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废水接管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总量，不新增长江入河排污口。</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企业已进行环境风险评估，并按要求治理风险隐患。</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岸线。</p>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的相关要求。</p> <p>3) 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p> <p>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本项目为南京市栖霞区重点管控单元-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如下表1-5。</p>			

表 1-5 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2) 优先引入：光电信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商务办公和科技服务产业，适当发展现代物流、轻工和新型能源及材料等无污染或低污染型产业。</p> <p>(3) 禁止引入：光电信息纯电镀加工类项目；机械装备制造中含有电镀等金属表面处理的机械装备制造行业；农药、病毒疫苗类、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项目（含实验室）、手工胶囊填充工艺、软木塞烫腊包装药品工艺等项目；医药中间体项目生产，生物医药不得有化学合成工段；采掘、冶金、大中型机械制造（特指含磷化涂装，喷漆喷塑、电镀等表面处理工艺）、化工、造纸、制革等项目；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及单晶、多晶硅电池片生产等）；稀土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行业。</p>	本项目为粮食仓储，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无需申请废气总量指标；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所在地区域水管网已接通，全厂废水总量纳入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总量指标内。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建设单位已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企业已制定自行监测计划。本项目实施后及时对应急预案和自行监测计划进行更新。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p> <p>(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本项目不属于新引进项目，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2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六项污染物中O₃不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南京市2023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要求，采取“提质培优、推动产业绿色转型，清洁替代、推动能源绿色转型，调优运输结构、推进交通运输清洁高效，强化协同减排、减少工业源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深入开展移动源污染防治，深入开展扬尘源污染防治，深入开展面源污染防治，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切实强化科技治污能力建设”等措施，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补充监测结果，项目周边大气环境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2二级标准；且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长冮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地附近主要水体为兴武大沟和长江，根据引用的《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现状监测及开展补充监测数据可知，兴武大沟监测断面各项监测指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要求，长冮南京段各监测断面的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要求。

根据《2022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3.8分贝，郊区区域环境噪声52.5分贝，本项目声环境功能区为3类区，3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值，满足该区域噪声功能区划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量，现有工程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用电来自市政电网，满足项目需求。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生产过程控制、充分利用现有污染防治措施等方法，达到“节能、降耗、减污”的目标。本项目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相符性分析	判定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位于新生圩港区，项目建设符合《南京港总体规划（报批稿）》《江苏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本项目不属于过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或风景名胜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砂，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或湿地公园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项目类型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及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项目类型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项目类型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高污染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类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类	符合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新生圩港区，项目建设符合《南京港总体规划（报批稿）》《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本项目不属于过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本项目不占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符合

	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占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岸线、重要江河湖泊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直排废水	符合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保护区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类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类	符合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符合

2) 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建立严格的环境准入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5〕37号)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建立严格的环境准入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5〕37号): ①全市范围内,禁止新(扩)建燃煤发电、钢铁、水泥、原油加工、制浆造纸、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多晶硅冶炼等和以煤炭为主要原料的高耗能、重污染项目; ②严控大气污染排放的项目。长江以南绕城公路以内不得新(扩)建工业生产项目,现有工业企业按要求逐步关停搬迁、退城入园; 全市主城、副城、郊区建制镇以及市级以上(含)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原(散)煤、重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和装置; ③城市清洁空气廊道保护区(都市区绿地系统和城市通风走廊)内严控新增成片新区建设,严控各类开发区扩园,严控大型构筑物和有大气污染物排放并造成明显影响的项目,保障空气清洁、风道畅通; ④两河三湖流域(秦淮河、滁河及太湖、固城湖、石臼湖),禁止新(扩)建印染、造纸、酿造、制革、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太湖流域禁止建设工艺废水含氮、磷排放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粮食仓储工程，不属于上述严控、禁止项目，不在《市政府关于印发〈建立严格的环境准入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5]37号）禁止建设的项目范围内。

3) 与《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规定：①建设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法规，选址应符合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生态红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须符合生态红线区域管控规定。②新（改、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标准，并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③建设项目必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引进国外工艺设备的，必须达到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法规，符合区域总体规划，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标准，并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本次项目的设计符合绿色港口发展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位于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新生圩港务分公司内，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新生圩港务分公司是由南京港第四港务公司和南京惠宁码头有限公司一体化整合而成的散杂货装卸公司，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生圩港区内，原南京港第四港务公司和原南京惠宁码头有限公司分别建设南京港新生圩港区一期、二期工程。</p> <p>港区粮油业务发展形势好，近年吞吐量增长迅猛，随着码头改建工程的实施，大豆及大米等粮食中转量将继续增长。为更好地服务国家及地方粮食安全，提高粮食物流和产销效率，充分发挥南京港新生圩港区水运中转大港的区位优势，合理调整现有粮食仓储规划布局，加大粮食仓储规模，提升粮食中转能力，打造一批功能齐全的以港口粮食装卸和仓储为主的物流中转基地。拟新建专业化的散粮装卸设备、输送系统、仓储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满足绿色环保、灵活高效的粮食装卸要求。</p> <p>目前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取得了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证（宁开委行审备[2023]147 号）。</p> <p>本项目为粮食筒仓建设项目，同时对现有散粮系统 1#转运站进行改造，新增电子散料秤以满足现散粮系统直装的计量要求；402#泊位移除 3 台已有的门机并新增 3 台 MQ2537 门机。根据《国民经济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本项目属于 G5951 谷物仓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G5951 属于“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中“139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所列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情形，即“其他”。</p> <p>南京绿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接受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后，认真研究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和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规范和技术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概况</p> <p>（1）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单位、建设性质、投资及行业类别</p> <p>项目名称：南京港粮食基地建设工程</p>
------	--

序号	类别	参数	备注
1	仓库仓容	单仓 1 万吨仓容	6-7#筒仓，装粮高度 20.37 米
2	粮食品种	玉米、小麦、大豆等	容重 0.75t/m ³
3	堆存周期	9 天	/
4	粮食接收	90%水路接收，10%公路接收	/
5	粮食发放	20%水路发放，80%公路发放	/
6	装卸工况	21.5h/d	

本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6#筒仓	单仓 1 万吨仓容	新建，占地面积 603.9 m ² ，装粮高度 20.37 米。
	7#筒仓	单仓 1 万吨仓容	新建，占地面积 603.9 m ² ，装粮高度 20.37 米
	新 1#转运站	建筑面积 600.24 m ²	新增 1 台电子散料秤和 1 台斗式提升机
	发放仓	占地面积 31.8 m ²	新建 1 座
	402-403#泊位	402-403#卸船泊位移除 3 台现有门机，402#卸船泊位新增 3 台	/

			MQ2537 门机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现有	
	排水	雨、污分流	依托现有	
	设备地坑	占地面积 11.31 m ² , 建筑面积 35.96 m ² , 地下占地面积 35.96 m ²	新建	
	一体化消防给水泵站、成品发电机组箱	占地面积 247 m ²	新建 1 座	
储运工程	装船泊位	大豆泊位、400-403#泊位	利用现有	
	卸船泊位	大豆泊位、400-403#泊位	利用现有	
	输送	大豆泊位、400-403#泊位皮带机系统、运输汽车	利用现有	
依托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660.58 m ²		
	供排水设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 400-405#初期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 2 座初期雨水收集池, 容积均为 3600m ³ , 编号分别为 3# 和 4#, 均具备排水切换阀, 再分批分时段逐步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供配电设施	由 402#-403# 泊位后方陆域已建 1#、2# 变电所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初期雨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 初期雨水依托港区现有初期雨水池	依托现有
	废气	粮食转运输送 装车作业	在尘源点和进出口料口处设置布袋除尘设备, 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汇集到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输送线采用全密闭式带廊, 减小装卸高度, 装卸过程用雾炮车降尘, 转运站密闭、设置干雾抑尘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	粮食杂质	泥块沙石回用于港区道路修复平整; 批谷、瘪麦等与产品一起出售转移。	依托现有
		除尘器收集尘	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依托现有
		噪声	主要设备的减震基础、消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新建

本项目经济技术指标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单位	规模	备注
1	库区总占地面积	m ²	432255.6	
2	占地面积	m ²	97452.57	
3	建筑面积	m ²	117264.93	
4	计容面积	m ²	117258.72	
5	绿地率	%	6.6	

6	建筑面积	%	22.5	
7	容积率	/	0.27	
8	本期建设仓容	万吨	2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详见下表。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建(构)筑物规模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空压机房	96.74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高 5m。
2	新1#转运站	600.24	钢框架结构, 考虑室外楼梯 78 m ² , 层高 4.9+4+2.5+4+3+6m。
3	钢板仓	/	共 2 座, 每座尺寸均为: 内径 27m, 直段高 23m, 仓顶锥斗高 7m, 仓底净空(架空) 3.5m。
4	BC1 廊道	/	敞开结构, 架空高度 35~40m。
5	BC2 廊道	/	敞开结构, 架空高度 35~35m, 设于筒仓顶部。

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2-5。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钢板仓					
1	钢板仓	直径 27.29m, 筒高 20.4m	2	座	1 万吨
2	清仓机	200t/h, 单机功率 55kW	2	台	轨道式
3	通风系统	通风盖板、风道等	2	套	8 台/仓
4	粮情监测系统	/	2	套	/
5	仓顶轴流风机	T35-11No3.55 (粉尘防爆型)	16	台	/
6	通风风机	4-72-No5.5A	8	台	/
7	雷达料位机	/	2	台	/
8	机械式料位机	/	4	台	/
9	出料口钢格栅	1180*1180	12	套	/
10	发放仓	直径 6.37m, 筒高 15.34m	1	座	400 吨
11	仓顶轴流风机	T35-11No3.55 (粉尘防爆型)	16	台	2 台/仓
12	械式料位器	/	2	台	/
输送设备					
13	双气垫皮带机	带宽 140, L=42.2m, 1000t/h	1	台	/
14	双气垫皮带机	带宽 140, L=39.8m, 1000t/h	1	台	/
15	双气垫皮带机	带宽 140, L=66.7m, 400t/h	1	台	/
16	斗式提升机	TDTG80/33*2, H=65.8m, 400t/h	1	台	/
17	插入式除尘器	风量 ≤ 5000m ³ /h	2	台	配套双气垫皮带机使用
18	抑尘斗	400t/h	1	台	已有设备
19	离心风机	4-72 II -No5.2A	1	台	/

20	脉冲除尘器	156-2400, 风量 6000m ³ /h	1	台	/
21	隔爆阀	直径 600mm	1	台	/
22	风网管件		1	套	/
23	气动插板	800*800	4	台	/
13	气动插板	450*450	1	台	/
14	手气动插板	450*450	14	台	/
15	电子散料秤	额定能力 1000t/h	1	台	/
16	进仓溜管	800*800	1	套	加耐磨衬
17	出仓溜管	450*450	1	套	加耐磨衬
18	空压机	V15-7	1	台	/
19	储气罐	0.5m ³	1	套	/
20	冷干机	2.6m ³ /s	1	套	/
21	压缩空气管线及管件		1	套	/
22	非标制作	驱动支撑、设备二次栈桥、检修平台、爬梯、设备连接件、脉冲除尘器的出灰溜管等	1	套	/
计量塔					
23	双气垫皮带机	带宽 140,L=55m, 1000t/h	1	台	/
24	散粮秤	1000t/h (粉尘防爆型)	1	台	/
25	斗式提升机	TDTG80/56*3, H=23.8m, 100t/h	1	台	/
26	插入式除尘器	风量≤5000m ³ /h	1	台	配套双气垫皮带机使用
27	离心风机	4-72 II -No5.2A	1	台	/
28	脉冲除尘器	156-2400, 风量 6000m ³ /h	1	台	/
29	隔爆阀	直径 600mm	1	台	/
30	风网管件		1	套	/
31	气动插板	800*800	2	台	/
32	气动三通	直径 300mm	1	台	/
33	手动插板	800*800	1	台	/
34	溜管	800*800	1	套	加耐磨衬
35	空压机	V15-7	1	台	/
36	储气罐	0.5m ³	1	套	/
37	冷干机	2.6m ³ /s	1	套	/
38	压缩空气管线及管件		1	套	/
39	非标制作	驱动支撑、设备二次栈桥、检修平台、爬梯、设备连接件、脉冲除尘器的出灰溜管等	1	套	/
40	门机	MQ2537	3	台	402#泊位移除 3台已有的门机并新增 3台

41	移动式装船机	轨距 10.5m, 额定装船能力 1000t/h, 臂架回转半径 25m。	1	台	装船泊位新增 1 台
42	电子散料秤	$Q=1000\text{t/h}$	1	台	1#转运站新增
43	斗式提升机	$Q=1000\text{t/h}$, $H=35\text{m}$	1	台	1#转运站新增

4、项目主要原辅料

项目主要为仓容 2 万吨（单仓仓容 1 万吨）的大直径筒仓，无原辅料。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定员：所用职工在厂区内部调配，不新增；

工作班制：每天工作 24 小时，全年工作 330 天。

6、项目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新生圩港区作业区 400#泊位后方厂区内，在库区西南角已建 1-5#筒仓相邻区域南侧。西北侧为已建 1-5#筒仓，南侧为砂石堆场（该堆场外租给南京汇源仓储有限公司），东北侧为堆场（主要堆存矿石、木片等），西北侧隔港区道路为个体维修商铺，详细分布见附图 2。

1、施工期

本项目位于新生圩港区作业区 400#泊位后方厂区内，不新增用地及厂房。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包含道堆工程、土建工程以及配套水电设施，工程量不大，施工期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做详细分析。

2、运营期

（1）卸船进仓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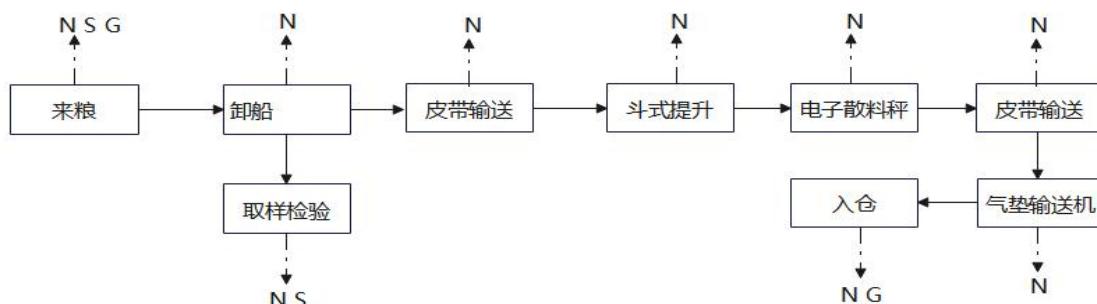


图 2-1 进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出仓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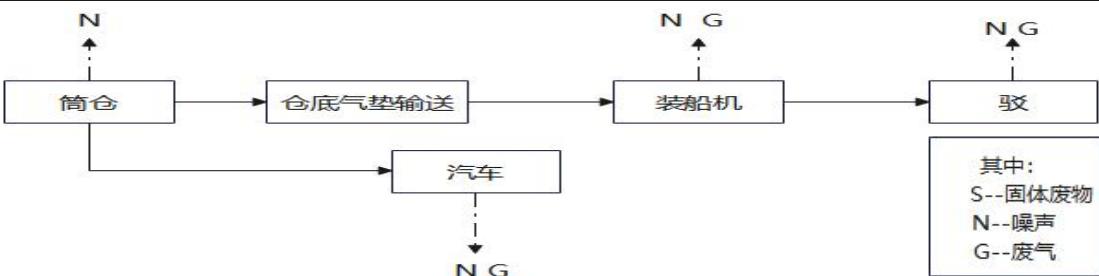


图 2-2 出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卸船进仓工艺：

粮食进场后经卸船机卸载后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斗式提升机，取出其中的砂石、金属碎屑及碎粮，后经电子散料秤称重后输送入仓。同时在卸船后抽取一定样品进行检测，其检测项目主要为粮食品种、容重、水分、杂质，检测方法为物理称量等物理方法，检测过程中不使用化学试剂。

粮食在仓储过程中，为保证粮食安全，筒仓设有完善的通风系统。粮仓通风通过轴流风机和离心通风机完成，风向自下而上。

出仓工艺流程：

项目储粮部分经仓底气垫输送至装船机装船，部分经汽车装车运出厂区。

表 2-6 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生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及去向
废水	降雨	初期雨水	COD、SS	通过雨污水管网排入3#和4#初期雨水收集池
废气	转运送	粉尘	颗粒物	经除尘器处理后汇集到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装车作业	粉尘	颗粒物	输送带出料口处加装防尘帷幕、设置雾炮车、干雾抑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
	车辆运输	车辆尾气	NMHC、颗粒物	大气对流扩散
噪声	装卸机械等		等效A声级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转移运输过程	粮食杂质	泥块沙石、秕谷、瘪麦等	泥块沙石回用于港区道路修复平整；秕谷、瘪麦等与产品一起出售转移
	废气处理	粉尘	颗粒物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h3>一、现有项目环评、验收排污许可情况</h3> <p>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位于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新生圩港务分公司内，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新生圩港务分公司是由南京港第四港务公司和南京惠宁码头有限公司一体化整合而成的散杂货装卸公司，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生圩港区内，原南京港第四港务公司和原南京惠宁码头有限公司分别建设南京港新生圩港区一期、二期工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7 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一览表</p>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类型	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	竣工验收
	1	南京港第四港务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大排查企业自查评估报告	自查报告	一期工程，泊位6个（400#-405#泊位），400#泊位设计船舶靠泊吨级为2000吨(核准为80000吨减载)，401#-403#泊位设计船舶靠泊吨级为15000吨(核准为 80000吨减载)，404#-405#泊位设计船舶泊吨级为25000 吨(核准为80000吨减载)。码头配套港区陆域纵深500m，货物堆场约13.5万m ² 、各类仓库约7万m ² 、大棚约0.8万m ² 。	2017年南京市栖霞区环保局备案（三个一批）	
	2	南京惠宁码头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大排查企业自查评估报告	自查报告	二期工程，泊位10个（701#-710#），701#泊位、702#泊位、705#泊位、706#泊位、707#泊位、710#泊位设计船舶靠泊吨级为2000吨(核准为80000 吨减载)，703#泊位、704#泊位、708#泊位、709#泊位设计船舶靠泊吨级为25000吨(核准为80000吨减载)。港区纵深500米，货物堆场约21.6万m ² 、仓库约1.75万m ² 。	2016年南京市栖霞区环保局备案（三个一批）	
	3	《南京港新生圩港区商品汽车滚装泊位工程》	报告书	建设靠泊万吨级载车海船和千吨级内河载车驳船的滚装泊位各1个，滚装平台1座，滚装1号泊位设计船舶靠泊吨级为25000吨(核准为30000吨减载)，滚装2号泊位设计船舶靠泊吨级为2500吨(核准为5000减载)，相应建设存车场及其他生产、生活辅助设施。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宁环开[1995]字41号，1995年4月	2003年12月通过验收

	4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第四港务公司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	报告表	新建一座处理能力1500 ³ /d的汽滚船舶污水处理站，负责收集船舶生活污水和汽滚码头靠泊作业船舶产生的生活污水。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17]129号（2017年11月30日）	2017年12月26日通过验收
	5	南京港新生圩港区码头改建工程（一期改建工程）	报告书	改建其中4个7万吨级泊位，分别为400#-401#泊位、404#-405#泊位、703#（部分）-705#泊位、709#-710#泊位，改建岸线总长度为1415m。改建内容为码头前平台和附属设施，同时对12座引桥进行满足工艺需求的改建。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1]111号（2021年7月13日）	正在开展中
	6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新建散粮装船作业线项目	报告书	将新生圩港务分公司400#泊位上游的大豆泊位“宁港圃65-13”置换为“宁港锚907”，新增2台500t/h装船机及相关皮带机，设计船舶靠泊吨级为3000吨，进行散粮装船作业，并在筒仓北侧新建卸料坑，包括密闭式卸料罩棚，转运设备及供配电、除尘等辅助设施，建成后主要进行玉米装船作业。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2]300号（2022年12月26日）	2023年6月2日通过验收
	7	南京港新生圩港区码头改建二期工程	报告书	将402#-403#泊位、701#-703#（部分）泊位和706#-708#泊位改建为3个7万吨级通用泊位，涉及岸线总长度为969m，701#-703#（部分）泊位改建长度为249米，706#-708#泊位改建长度为360米，采用增加船墩方式进行改造，增设9座系靠船墩，下游7座系靠船墩考虑1万吨级以上船舶靠泊，下游7座系靠船墩考虑1万吨级以上船舶靠泊。改建后，全厂货物及吞吐量维持不变，仍为858万吨/年。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3]36号（2023年2月24日）	准备开工建设

（2）排污许可情况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新生圩港务分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最新于2023年7月21日对排污许可证进行了变更申请，目前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22年11月18日至2027年11月17日，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100834885132L001V。企业已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按时填报排污许可证季报、年报。

二、已建项目建设内容

1、建设规模

目前，南京港新生圩港区共有 19 个泊位，分别为大豆泊位、400#-405#泊位、701#-710#泊位、汽滚泊位（2 个泊位）。其中，大豆泊位不设堆场，依托 400#泊位后方筒仓；400#-405#泊位后方陆域设有约 27 个堆场和仓库，并配有办公楼、加油站、食堂等公辅工程；701#-710#泊位后方陆域设有约 27 个堆场和仓库，并配有办公楼、调度楼、装卸工具库等公辅工程；汽滚泊位后方陆域设有办公楼、汽滚船舶污水处理站、钢材堆场等。

2、现有工程货种及吞吐量

全厂设计货种及吞吐量情况见表 2-8。

表 2-8 全厂设计货种及吞吐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货种	单位	设计吞吐量		对应泊位	备注
1	煤炭	万吨	705	500	709#-710#泊位	改建一期工程
				205	706#-708#泊位	改建二期工程
2	金属矿石铁 (铁矿石、铜 精矿)	万吨	1620	810 (铜精矿)	404#-405#泊位	改建一期工程
				300 (铜精矿)	701#-703#泊位	改建二期工程
3	沥青	万吨	55	42	400#-401#泊位 、404#-405#泊位	改建一期工程
				13	402#-403#泊位	改建二期工程
4	非金矿	万吨	10		701#-703#泊位(部分)	改建二期工程
5	化肥	万吨	88		402#-403#泊位	改建二期工程
6	粮食	万吨	600	500	400#-401#泊位	改建一期工程
				50	大豆泊位	散粮装船作业线
				50	402#-403#泊位	改建二期工程
7	设备	万吨	25		402#-403#泊位	改建二期工程
8	豆油	万吨	5		402#-403#泊位	改建二期工程
9	轻工、医药	万吨	1		402#-403#泊位	改建二期工程
10	豆粕	万吨	5		402#-403#泊位	改建二期工程
11	钢材	万吨	42		汽滚泊位	汽滚泊位
12	石油焦	万吨	50		701#-703#泊位(部分)	改建二期工程
13	矿建	万吨	1		701#-703#泊位(部分)	改建二期工程
合计		万吨	3207		/	/

3、现有工程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企业现有职工约 800 人，设有食堂、宿舍，作业班次采用四班三倒三运转生产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天数约 330 天。

4、现有工程平面布置

根据码头所处的自然条件、水深、地形走向，码头前沿线由上游至下游依次

布置大豆泊位、400#-405#、701#-710#、汽车滚装等19个泊位。

码头区域主要使用岸电系统，共有24套岸电系统；企业食堂使用天然气，天然气年用量约为2200m³；企业部分运输车辆使用柴油，柴油年最大用量约为2万吨，其余运输车辆使用电能；厂区照明系统、生产系统、办公生活系统等日常运营均使用电能。

5、现有工程工艺流程

①大豆泊位装船工艺（作业货种：粮食）

仓库→自卸车→卸料坑→皮带机→装船机→驳船

②400#-403#通用型泊位装卸工艺（作业货种：粮食、设备、豆油、豆粕、化肥等）

驳船↔门机↔汽车↔库（堆场）

海轮↔起重浮吊↔驳船

海轮↔门机↔料斗↔库（堆场）

海轮↔门机↔输送带↔筒仓（仓库）

③701#-705#通用型泊位装卸工艺（作业货种：铜精矿、铁矿石、非金矿、石油焦、矿建等）

驳船↔门机↔汽车↔库（堆场）

海轮↔起重浮吊↔驳船

④706#-708#、709#-710#专用散货泊位装卸工艺（作业货种：煤炭）

海轮↔门机↔皮带机↔堆取料机↔堆场↔堆取料机↔皮带机↔装船机↔驳船

海轮↔门机↔皮带机↔装船机↔驳船

⑤400#-405#通用型泊位装卸工艺（作业货种：沥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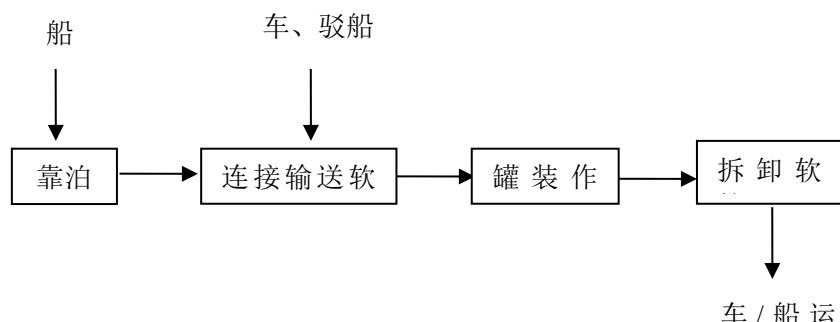


图 2-3 沥青装卸流程

<p>⑥铁路段（煤炭、铜精矿）</p> <p>海轮←→门机←→单斗车←→汽车←→堆场←→单斗车←→火车</p> <p>海轮←→门机←→皮带机←→堆取料机←→堆场←→堆取料机←→皮带机←→火车</p> <p>6、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p> <p>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依据《南京港新生圩港区码头改建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2月）、竣工验收监测资料、例行监测数据以及现场调查情况核算。</p> <p>（1）主要产污环节</p> <p>现有工程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2-9。</p>	<p>表 2-9 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类型</th><th>产生环节</th><th>污染物</th><th>主要污染因子</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废水</td><td>陆域生活</td><td>生活污水、食堂废水</td><td>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td></tr> <tr> <td>船员生活</td><td>船舶生活废水</td><td>COD、SS、氨氮、总磷</td></tr> <tr> <td>机修</td><td>装卸机械维修废水</td><td>COD、SS、石油类</td></tr> <tr> <td>码头冲洗</td><td>码头地面冲洗废水</td><td>COD、SS</td></tr> <tr> <td>流动机械冲洗</td><td>流动机械冲洗废水</td><td>COD、SS</td></tr> <tr> <td>降雨</td><td>初期雨水</td><td>COD、SS</td></tr> <tr> <td>船舶舱底清洗</td><td>船舶舱底油污水</td><td>COD、石油类</td></tr> <tr> <td rowspan="6">废气</td><td>装卸、储存及运输</td><td>装卸、储存及运输扬尘</td><td>颗粒物</td></tr> <tr> <td>装卸机械、汽车及船舶</td><td>装卸机械、汽车及船舶尾气</td><td>CO、SO₂、NO_x、NMHC</td></tr> <tr> <td>沥青装卸</td><td>沥青装卸废气</td><td>NMHC</td></tr> <tr> <td>化肥装卸、堆存</td><td>化肥装卸废气</td><td>氨气</td></tr> <tr> <td>道路运输</td><td>道路扬尘</td><td>颗粒物</td></tr> <tr> <td>食堂</td><td>食堂油烟</td><td>油烟</td></tr> <tr> <td rowspan="2">噪声</td><td>船舶发动机、船舶鸣笛声、装卸机械等</td><td>等效A声级</td><td></td></tr> <tr> <td>陆域生活</td><td>陆域生活垃圾</td><td>/</td></tr> <tr> <td rowspan="7">固废</td><td>船员生活</td><td>船舶生活垃圾</td><td>/</td></tr> <tr> <td>机修</td><td>废机油、含油废物、含油抹布手套</td><td>/</td></tr> <tr> <td>堆场清理</td><td>生产废料</td><td>/</td></tr> <tr> <td>堆场防雨遮盖</td><td>废旧油布</td><td>/</td></tr> <tr> <td>堆场防风抑尘</td><td>废弃的防尘网</td><td>/</td></tr> <tr> <td>废水处理</td><td>一般污泥</td><td>/</td></tr> <tr> <td>食堂隔油池</td><td>废油脂</td><td>/</td></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①已建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概况</p>	污染类型	产生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陆域生活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船员生活	船舶生活废水	COD、SS、氨氮、总磷	机修	装卸机械维修废水	COD、SS、石油类	码头冲洗	码头地面冲洗废水	COD、SS	流动机械冲洗	流动机械冲洗废水	COD、SS	降雨	初期雨水	COD、SS	船舶舱底清洗	船舶舱底油污水	COD、石油类	废气	装卸、储存及运输	装卸、储存及运输扬尘	颗粒物	装卸机械、汽车及船舶	装卸机械、汽车及船舶尾气	CO、SO ₂ 、NO _x 、NMHC	沥青装卸	沥青装卸废气	NMHC	化肥装卸、堆存	化肥装卸废气	氨气	道路运输	道路扬尘	颗粒物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	噪声	船舶发动机、船舶鸣笛声、装卸机械等	等效A声级		陆域生活	陆域生活垃圾	/	固废	船员生活	船舶生活垃圾	/	机修	废机油、含油废物、含油抹布手套	/	堆场清理	生产废料	/	堆场防雨遮盖	废旧油布	/	堆场防风抑尘	废弃的防尘网	/	废水处理	一般污泥	/	食堂隔油池	废油脂	/
污染类型	产生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陆域生活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船员生活	船舶生活废水	COD、SS、氨氮、总磷																																																																								
	机修	装卸机械维修废水	COD、SS、石油类																																																																								
	码头冲洗	码头地面冲洗废水	COD、SS																																																																								
	流动机械冲洗	流动机械冲洗废水	COD、SS																																																																								
	降雨	初期雨水	COD、SS																																																																								
	船舶舱底清洗	船舶舱底油污水	COD、石油类																																																																								
废气	装卸、储存及运输	装卸、储存及运输扬尘	颗粒物																																																																								
	装卸机械、汽车及船舶	装卸机械、汽车及船舶尾气	CO、SO ₂ 、NO _x 、NMHC																																																																								
	沥青装卸	沥青装卸废气	NMHC																																																																								
	化肥装卸、堆存	化肥装卸废气	氨气																																																																								
	道路运输	道路扬尘	颗粒物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																																																																								
噪声	船舶发动机、船舶鸣笛声、装卸机械等	等效A声级																																																																									
	陆域生活	陆域生活垃圾	/																																																																								
固废	船员生活	船舶生活垃圾	/																																																																								
	机修	废机油、含油废物、含油抹布手套	/																																																																								
	堆场清理	生产废料	/																																																																								
	堆场防雨遮盖	废旧油布	/																																																																								
	堆场防风抑尘	废弃的防尘网	/																																																																								
	废水处理	一般污泥	/																																																																								
	食堂隔油池	废油脂	/																																																																								

	<p>现有工程废气主要有装卸和储存过程产生的扬尘、道路扬尘、装卸机械尾气、船舶尾气、汽车尾气、沥青装卸废气、化肥堆存废气、食堂油烟等。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不明显，为保证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企业各泊位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有密闭的仓库，堆场配套有防尘网，堆场防风抑尘设施覆盖率达到100%； 2) 散货区域场地及生产系统基本实现整体现场喷淋系统； 3) 采用喷洒水抑尘防尘，路面上的积尘及时清扫处理，减少道路二次扬尘发生量； 4) 选购了排放污染物少的环保型高效装卸机械和运输车辆。加强机械车辆的保养、维修，使其保持正常运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疏导好场内交通、减少机械车辆的怠速时间，以减少污染物排放； 5) 港区所有可绿化区域实现绿化； 6) 已建成23套高低压岸电装置为靠港船舶供电； 7) 食堂配套油烟净化装置和专用烟道。 8) 港区已建成现场粉尘在线监测系统。 9) 708-709系统场地智能化场地喷淋系统实施改造，配置高压喷枪16组，设12个皮带机转运站中转喷淋系统，所有皮带机运输过程全封闭，并及时实施终端喷淋； 10) 更新装卸设备，选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机械，降低废气排放量。 <p>与本项目有关的散粮装卸过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大豆泊位、400#-403#泊位及后方筒仓仓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装船过程：采用散货连续装船机；装船机皮带头部设置密闭罩，在物料转运处设置导料槽和密闭罩；皮带机采用防护罩予以封闭；装船机出料口设置集尘斗和伸缩溜筒； 2) 卸船过程：采用门座式等抓斗卸船机；卸船机采取防泄漏措施；卸船机皮带头部设置密闭罩，在物料转运处设置集尘斗和伸缩溜筒；卸船机行走段皮带机设置挡风板，其他区域皮带机采用防护罩或廊道予以封闭。 3) 卸车：卸车点处于封闭仓库内部；
--	---

4) 装车: 采用连续式装车; 装车作业场地四周设置喷雾抑尘;

5) 储存及堆取料: 设置密闭仓库; 除需要与装卸设备配套的皮带机外, 其他区域带式输送机采用防护罩或廊道予以封闭, 在跨道路段设置有效的洒漏料接集设施; 转运站在转接落料处设置导料槽、密封罩、防尘帘等封闭设施, 对布置有带式输送机的楼层予以封闭; 转运站内上游皮带机密闭罩和下游皮带机的导料槽等处设置除尘设施; 场地实施永久性铺面硬化, 堆存区域与场内道路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

②废气达标情况

企业委托南京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环保中心对边检楼、调度楼、2#门、4号门汽车平衡开展自行监测, 检测报告编号为宁港环监(2023)检(气)字第(6)号, 监测数据如下:

表 2-10 厂内废气监测数据

序号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及结果		
			氮氧化物 (mg/m ³)	二氧化硫 (mg/m ³)	TSP ($\mu\text{g}/\text{m}^3$)
1	2023年 6月13 日	边检楼	0.115	ND	97
2		调度楼	0.133	<0.007	170
3		2号门	0.089	0.018	90
4		4号门汽车平衡	0.143	0.017	5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0.12	0.4	500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二氧化硫方法检出限为0.007mg/m³。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各监测点二氧化硫和TSP监测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号门、边检楼氮氧化物监测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调度楼、4号门汽车平衡氮氧化物监测值不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该监测点位于企业厂区内, 点位附近运输车辆较多, 尾气排放量较大, 氮氧化物监测值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无组织排放限值属正常现象, 且标准规定的是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综上所述, 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均可达标排放, 现有工程废气防治措施可行。

(3) 废水

①废水排放情况

	<p>现有工程废水主要有陆域生活污水、食堂废水、船舶生活污水、装卸机修维修废水、流动机械冲洗废水、码头地面冲洗废水、船舶舱底油污水、初期雨水等，废水处置和排放情况如下：</p> <p>陆域：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接管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p>400#-405#泊位及后方辅助设施：码头地面冲洗废水、流动机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一起排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再分批分时段逐步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接管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p>701#-710#泊位及后方辅助设施：装卸机械机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地面冲洗废水、流动机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综合水池简单沉淀后排入高效污水净化器（混凝、絮凝）处理，处理后的水储存在清水池中，回用于绿化、道路洒水等。</p> <p>到港船舶生活污水：进入汽滚船舶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接管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p>到港船舶产生的含油废水：委托南京广益船舶清舱有限公司转运并处置。</p> <p>到港船舶生活污水由流动接收船“江宇油 008”号接收，接收船装满后，运至汽滚泊位附近的专用泊位，岸边设有固定接收装置，接收船在专用泊位与岸固定接收装置连接，泵入处理系统。</p> <p>到港船舶含油污水转运使用的转运船舶为南京广益船舶清舱有限公司船舶，到港船舶直接与转运船对接，转运船接收的船舶舱底油污水不在新生圩港区上岸。</p> <p>②废水处理设施达标情况</p> <p>企业委托南京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环保中心对初期雨水收集池、综合水池、清水池、废水总排口、船舶污水处理站出水口开展自行监测，检测报告编号为宁港环监（2023）检（水）字第（37）号、宁港环监（2023）检（水）字第（38）号，监测数据如下：</p>								
	表 2-11 接管废水监测数据 单位：mg/L pH 无量纲								
序号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及结果						
			pH	氨氮	SS	TP	COD	TN	石油类
1	2023年 10月31日	西区雨水池	7.2	0.717	12	1.30	8	/	
2		总排口	7.3	12.9	6	1.25	16	17.9 0.23	

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9	≤35	≤ 400	≤3.0	≤ 500	≤70	≤20
表 2-12 回用废水监测数据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及结果					
			pH	氨氮	SS	TP	COD	
1	2023 年 10 月 31 日	综合池	7.6	0.052	4	0.04	8	
2		清水池	7.7	0.058	4	0.01	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回用要求			6~9	≤8	/	/	/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初期雨水收集池和废水总排口各因子监测浓度均满足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综合水池、清水池各因子监测浓度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要求。现有工程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 噪声

企业委托南京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环保中心对厂界噪声开展自行监测, 检测报告编号为宁港环监(2023)检(声)字第(5)号, 监测数据如下:

表 2-13 噪声自行监测数据 单位: dB (A)

序号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1	2023 年 6 月 13 日	2 号门左侧	59.2	≤70
2		4 号门南侧	59.9	≤70
3		42 号门左侧	59.0	≤70
4		43 号门左侧	61.1	≤7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厂界噪声昼间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5) 固体废物

①产生及处置情况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1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船舶生活垃圾	船舶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999-99	34	暂存后委托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职工生活垃圾	陆域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999-99	264		
其他污泥	废水、初期雨水 收集处理	一般 固废	900-999-99	260		
生产废料	煤炭、铜精矿、 矿石等堆场清理	一般 固废	900-999-99	300	暂存后委托处置	江苏民 安环保 科技有
废旧油布	堆场防雨遮盖	一般	900-999-99	120		

		固废				限公司
废弃的防尘网	堆场防风抑尘	一般固废	900-999-99	20	由供应商回收	供应商
废油脂	食堂隔油池	生活垃圾	900-999-99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含油抹布手套	机械设备或运输车辆维修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2	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江苏境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机油	机械设备或运输车辆维修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9.2		
含油污泥	机修废水隔油池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0.05		
含油废物	机械设备或运输车辆维修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5		

注释*：此处危废置单位为2023年企业委托处置合作单位。

(6) 现有工程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

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企业编制《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新生圩港务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1年5月8日获得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0113-2021-018-L。

②应急措施

企业目前建有较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包括截流措施、雨排水系统防控措施、加油站存储防控措施、溢油风险防范措施、设备管理措施、固体废物收集措施等，企业同时设立了按照应急预案内容开展日常应急演练和培训；对风险评估报告中识别的风险源进行日常排查、重点关注；建立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隐患及时整改，消除隐患；对各应急物资储存点的应急物资进行定期排查，更新替换破损、过期的应急物资设备，确保应急物资处于可用状态。

企业配备有应急物资、个人防护设备等，应急救援物资及装备由安环部、生产运营部、技术保障部安排专人负责管理，指定专人对应急物资、应急设施进行管理、检查、维护和保养。企业在码头平台、调度楼、物资大库等场所配备了应急设施及物资，并按规定放在适当的位置，紧急情况下，可以进行有效救援。企业不具备应急监测能力，委托专业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③企业风险事故情况

企业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管理，企业运行至今未发生过重

火灾和泄漏事故。

三、《南京港新生圩港区码头改建二期工程》（在建项目）

1、在建项目环评手续

《南京港新生圩港区码头改建二期工程》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获得了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3〕36 号。

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拟将 402#-403#泊位、701#-703#（部分）泊位和 706#-708#泊位改建为 3 个 7 万吨级通用泊位，改建岸线总长度为 969m，改建内容为码头前平台和附属设施等。改建工程不新增货种及吞吐量，项目不涉及装卸设备更换。

3、在建工程货种及吞吐量

改建项目设计货种及吞吐量情况见表 2-15。

表 2-15 改建二期工程货种及吞吐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货种	单位	设计吞吐量	进口量	出口量	备注
1	粮食	万吨	50	45	5	402#-403#泊位，可装卸
2	设备	万吨	25	2	13	
3	豆油	万吨	5	4	1	
4	轻工、医药	万吨	1	1	0	
5	豆粕	万吨	5	4	1	
6	化肥	万吨	88	40	48	
7	沥青	万吨	13	13	0	
8	非金矿	万吨	10	0	10	
9	铜精矿	万吨	300	158	142	
10	铁矿石	万吨	105	55	50	
11	石油焦	万吨	50	22	28	
12	矿建	万吨	1	0.9	0.1	
13	煤炭	万吨	200	106	94	706#-708#泊位，可装卸
合计		万吨	853	450.9	392.1	/

3、工艺流程以及产污环节

“南京港新生圩港区码头改建二期工程”对部分码头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改造，各货种装卸工艺流程与现有工艺一致。具体工艺流程此处不再叙述。

4、污染物汇总

二期改建工程实施后运营状态维持现有情况，不新增劳动定员。项目改建是为了维持现有码头吞吐量，避免货物流失，不新增货种，不改变工艺流程，不新增装卸设备等。

南京港新生圩港区码头改建二期工程主要改建 3 个 7 万吨级泊位，改建工程

	主要废气为码头装卸废气、装卸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道路扬尘。改建工程营运期废气在现有工程中已计算，改建工程 402#-403#泊位、701#-703#（部分）泊位的部分门机未加装喷淋设施，在本次工程中对缺少喷淋的门机加装喷淋设施，并增加雾炮车和洒水车，废气污染物有一定量的削减。各污染源及污染因子情况识别见表 2-16。
--	---

表 2-16 《南京港新生圩港区码头改建二期工程》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产污工序	位置	污染因子	产污特征 (h/a)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废气	码头泊位装卸过程	402#-403#泊位	NMHC、颗粒物	79200	对 402#-403#泊位、701#-703# (部分) 泊位缺少喷淋的门机加装喷淋设施，并增加雾炮车和洒水车，701#-703# (部分) 泊位中有 3 台门机需要加装喷淋设施，增加 2 台雾炮车、2 辆洒水车。平时运行中加强对汽车和流动机械的维修保养、合理安排进出港车辆，避免堵塞等。	无组织
		701#-703# (部分) 泊位	颗粒物	79200		
		706#-708#泊位	颗粒物	79200		
废水	船舶舱底油污水	到港船舶	石油类	/	南京广益船舶清舱有限公司转运并处置	南京广益船舶清舱有限公司转运并处置
	船舶生活污水	到港船舶	COD、SS、石油类、总磷	/	汽滚船舶污水处理站	经开发区市政管网接管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402#-403#泊位码头地面冲洗废水	402#-403#泊位	COD、SS	/	初期雨水收集池	经开发区市政管网接管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402#-403#泊位初期雨水	402#-403#泊位	COD、SS、石油类、总磷	/		
	701#-703# (部分) 泊位、706#-708#泊位码头地面冲洗废水	701#-703# (部分) 泊位、706#-708#泊位	COD、SS	/	综合水池+高效污水净化器+清水池	经处理后回用于绿化、道路洒水
	701#-703# (部分) 泊位、706#-708#泊位码头地面冲洗废水	701#-703# (部分) 泊位、706#-708#泊位	COD、SS、石油类、总磷	/		
固废	船舶生活垃圾	到港船舶	生活垃圾	/	环卫清运	不排放
噪声	生产	/	噪声	/	减振、陆域绿化、运输车辆限速、减少鸣笛	/

注：①此项目废水、固废治理措施依托现有工程。

②改建二期工程门机、装船机等装卸设备均使用电能，运输车辆部分使用电能、部分使用柴油作为燃料。因此装卸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废气较少。

5、《南京港新生圩港区码头改建二期工程》（在建）三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2-17 改建二期工程（在建）三废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气	NMHC	0.270	0	0	/	0.270
	颗粒物	333.334	126.181	8.277	/	198.876
废水	废水量	5729	4198	0	1531	1531
	COD	0.5785	0.4566	0	0.1219	0.1219
	SS	1.0874	1.0453	0	0.0421	0.0421
	氨氮	0.0373	0.0265	0	0.0109	0.0109
	总磷	0.0038	0.0029	0	0.0010	0.0010
	石油类	13.2579	13.2568	0	0.0011	0.0011
固废	船舶生活垃圾	11.98	11.98	0	/	/
	废活性炭	0.11	0.11	0	/	/

注：该项目中以新带老措施

- ①改建二期工程排放量为单独核算的改建泊位的污染物排放量，已纳入现有项目排放总量，不进行以新带老计算。
- ②该工程对 402#-403#泊位、701#-703#（部分）泊位缺少喷淋的门机加装喷淋设施，并增加雾炮车和洒水车，采取以上抑尘措施后，预计颗粒物削减量为 8.277t/a。
- ③危废暂存库废气导出口风机前加装活性炭吸附棉，废气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同时危废库更换符合规范的标志牌。
- ④结合改建二期工程预计到港船舶情况，重新核算船舶舱底油污水产生量为 8839t/a，由南京广益船舶清舱有限公司转运并处置。

四、“以新带老”措施、现有问题及整改措施

1、现有项目主要环保问题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经核查，建设单位厂区现有项目运行正常，固体废弃物均按类别暂存并委托处理处置。

- (1) 厂区未进行夜间噪声例行监测，将夜间噪声纳入监测计划内。
- (2) 危废暂存库废已加装活性炭吸附装置，但废气现为无组织排放，本环评要求加装一根 8m 高排气筒，废气经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以新带老”措施

加密后方堆场抑尘网；厂界安装 6 个雾桩、车辆运输沿线增加洒水频次对运输扬尘及厂界粉尘进行抑制。

现有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原为 8757.203t/a，经“以新带老”措施削减后，可在现有基础上削减 0.05%，削减量约 4.38t/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2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实况数据统计，建成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291天，同比减少9天，达标率为79.7%，同比下降2.5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的天数为85天，同比减少6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74天（其中，轻度污染71天，中度污染3天），主要污染物为O ₃ 和PM _{2.5} 。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 _{2.5} 年均值为28 μg/m ³ ，达标，同比下降3.4%；PM ₁₀ 年均值为51 μg/m ³ ，达标，同比下降8.9%；NO ₂ 年均值为27 μg/m ³ ，达标，同比下降18.2%；SO ₂ 年均值为5 μg/m ³ ，达标，同比下降16.7%；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 ³ ，达标，同比下降10.0%；O ₃ 日最大8小时值浓度170 μg/m ³ ，超标0.06倍，同比上升1.2%。						
2022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反映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情况见表3-1。根据《2022年度江苏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为不达标区，超标污染物主要为O ₃ 。						
表 3-1 达标区判定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标准	现状浓度(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0	达标	
	95百分位日均值	/	75	/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9	达标	
	95百分位日均值	/	150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98百分位日均值	/	80	/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98百分位日均值	/	15	/		
CO	95百分位日均值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8h值	/	160	/	不达标	
针对现状污染物超标情况，南京市拟根据《南京市2023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要求，采取“提质培优、推动产业绿色转型，清洁替代、推动能源绿色转型，调优运输结构、推进交通运输清洁高效，强化协同减排、减少工业源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深入开展移动源污染防治，深入开展扬尘源污染防治，深入开展面源污染防治，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切实强化科技						

治污能力建设”等措施，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2)其他污染物

1) 监测布点及监测因子

在项目所在地及下风向各设置1个监测点，根据企业的排污特征，确定调查的监测项目。

具体情况见表3-2和附图7。

表 3-2 大气现状监测布点及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项目区	118.85956330	32.16191663	颗粒物	2023.11.13-11.16，连续采样3天，每天连续采样24h。	厂址内	/
石化村	118.849669	32.148401			西南	2700

2) 监测时间和频次

本次环评环境空气环境现状由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

2023年11月13日～2023年11月16日，连续采样3天，每天连续采样24小时。同时测量与采样时间同步或准同步的气象资料，包括：天气、地面风向、风速、气温、气压、湿度等。

3) 监测期间气象要素

2023年2月3日～2023年2月8日大气环境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3-3。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期间气象资料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天气
项目区	2023.11.13	10.1	103.1	WSW	6.8	76.8	晴
	2023.11.14	14.8	102.7	ENE	0.9	45.6	晴
	2023.11.16	10.8	102.7	ESW	3.4	45.6	晴
石化村	2023.11.13	12.8	102.8	ESE	0.3	45.6	晴
	2023.11.14	13.5	102.7	ESE	0.5	47.3	晴
	2023.11.16	11.6	102.7	E	0.8	46.6	晴

备注：2023.11.15日为雨天，不符合采样条件。

4) 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和分析方法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出版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国家分析方法标准的要求进行，分析方法见表3-4。

表 3-4 环境空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分析方法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1263-2022)

5) 评价结果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5。								
	表 3-5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汇总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ug/m ³)	监测范围浓度(u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G1项目区	118.857 76404	32.1607 9335	TSP	日平均	300	186-243	81	0	达标
G2石化村	118.849 669	32.1484 01		日平均		104-144	48	0	达标

根据补充监测结果，项目周边大气环境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相应评价标准，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2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现有污水最终接管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该污水处理厂尾水通过兴武沟最终排入长江。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根据《2022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冮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标准。

兴武沟和长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引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W1、W2、W3、W4监测断面数据，主要引用常规污染物及企业涉及污染物，监测时间为2021年10月8日-2021年10月10日。

表 3-6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统计及评价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W1	最小值	7.4	16	7	0.496	1.36	0.11	0.02
	最大值	7.6	18	9	0.511	1.42	0.13	0.03
	平均值	7.52	16.67	8	0.504	1.39	0.117	0.028
	IV类标准	6~9	30	/	1.5	1.5	0.3	0.5
	污染指数	0.26	0.56	/	0.34	0.93	0.39	0.06
	超标率%	0	0	/	0	0	0	0
W2	最小值	7.6	11	11	0.179	0.32	0.08	0.02
	最大值	7.9	13	15	0.192	0.35	0.09	0.03
	平均值	7.73	12	13	0.187	0.33	0.082	0.025
	II类标准	6~9	15	/	0.5	0.5	0.1	0.05
	污染指数	0.365	0.8	/	0.374	0.66	0.82	0.5
	超标率%	0	0	/	0	0	0	0
W3	最小值	7.7	11	15	0.183	0.26	0.07	0.02
	最大值	7.9	14	19	0.196	0.29	0.09	0.03
	平均值	7.78	13.17	17.33	0.19	0.28	0.08	0.028
	II类标准	6~9	15	/	0.5	0.5	0.1	0.05
	污染指数	0.39	0.878	/	0.38	0.56	0.8	0.56

	超标率%	0	0	/	0	0	0	0
W4	最小值	7.6	11	14	0.206	0.37	0.07	0.02
	最大值	7.8	13	19	0.22	0.39	0.08	0.03
	平均值	7.73	12.17	16.67	0.213	0.38	0.078	0.028
	II类标准	6~9	15	/	0.5	0.5	0.1	0.05
	污染指数	0.365	0.81	/	0.426	0.76	0.78	0.56
	超标率%	0	0	/	0	0	0	0

注: [1]超标率单位为“%”; 水质指数无量纲。[2]“ND”表示未检出。

由上表可知:

兴武大沟: 监测断面水质监测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V类水质标准;

长江: 各监测断面水质监测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I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为声功能区划中的3类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要求,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根据《2022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3.8分贝, 郊区区域环境噪声52.5分贝, 3类功能区(工业区)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值, 满足该区域噪声功能区划要求。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新生圩港区作业区400#泊位后方厂区, 不新增用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主要为粮食筒仓建设项目, 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不开展电磁辐射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企业采取各项防渗、防污措施，一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本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p> <p>建设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7，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调查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 <td>金融区公寓</td> <td>1010</td> <td>335</td> <td>居民</td> <td>约 2000 人</td> <td>二类</td> <td>SE</td> <td>55</td> </tr> <tr> <td>应天骨科医院（在建）</td> <td>1432</td> <td>173</td> <td>职工</td> <td>约 20 人</td> <td>二类</td> <td>SE</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p> <p>根据现场勘查，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根据调查，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不良生态环境影响。</p>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金融区公寓	1010	335	居民	约 2000 人	二类	SE	55	应天骨科医院（在建）	1432	173	职工	约 20 人	二类	SE	55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金融区公寓	1010	335	居民	约 2000 人	二类	SE	55																					
	应天骨科医院（在建）	1432	173	职工	约 20 人	二类	SE	5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企业现有项目的初期雨水（400#~405#泊位及后方辅助设施）经陆域收集管网收集后最近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分批分时段逐步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接管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p>企业接管标准执行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管要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污水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 mg/L (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pH</th> <th>COD</th> <th>BOD₅</th> <th>SS</th> <th>NH₃-N</th> <th>TN</th> <th>TP</th> <th>动植物油</th> <th>石油类</th> </tr> </thead> </table>	污染物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污染物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接管要求	6~9	≤500	≤300	≤400	≤35	≤70	≤3	≤100	≤20
(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 ^{(8)*}	≤15	≤0.5	≤1	≤1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浓度限值。具体执行标准见表3-9。

表 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20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3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要求，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4a类标准(东南与西北靠新港大道边界与长江侧边界执行4a类标准，东北与西南厂界执行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0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注：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

表 3-11 运营期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评价范围	标准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	夜间	
工业区	65	55	3类
交通干线两侧	70	55	4a类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2。

表 3-1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产生量	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180	179.1	0.9	0.9
		无组织	7.2	7.056	0.144	0.144
固废	粮食杂质		2	2	0	0
	除尘器集尘		179.1	179.1	0	0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3。

表 3-13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批复总量	现有项目排放总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	98543	98543	/	/	98543	0
	COD	14.6555	14.6555	/	/	14.6555	0
	SS	8.407	8.407	/	/	8.407	0
	氨氮	1.5898	1.5898	/	/	1.5898	0
	TP	0.1942	0.1942	/	/	0.1942	0
	石油类	0.0355	0.0355	/	/	0.0355	0
	动植物油	0.0634	0.0634	/	/	0.0634	0
废气	油烟	0.06	0.06	/	/	0.06	0
	无组织	CO	5.533	5.533	/	5.533	0
		SO ₂	1.304	1.304	/	1.304	0
		NO _x	7.848	7.848	/	7.848	0
		氨气	3.96	3.96	/	3.96	0
		NMHC	2.044	2.044	/	2.044	0
		颗粒物	8757.203	8757.203	0.144	4.38	8752.967 -4.236
固废(产生量)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9	/	0.9 +0.9
	船舶生活垃圾		34	34	/	/	34 0
	职工生活垃圾		264	264	/	/	264 0
	隔油池废油脂		2	2	/	/	2 0
	生产废料		300	300	/	/	300 0
	废旧油布		120	120	/	/	120 0
	含油抹布手套		1.2	1.2	/	/	1.2 0
	废机油		9.2	9.2	/	/	9.2 0
	含油污泥		0.05	0.05	/	/	0.05 0
	含油废物		2.5	2.5	/	/	2.5 0
	其他污泥		260	260	/	/	260 0
	废弃的防尘网		20	20	/	/	20 0
	废活性炭		0.11	0.11	/	/	0.11 0
	粮食杂质		0	0	2	/	2 +2
	除尘器集尘		0	0	179.1	/	179.1 +179.1

*注: 废气总量不含食堂油烟废气; 现有项目排放总量包括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改建二期工程)。

总量平衡方案

(1) 大气

本项目颗粒物最终排放量为：有组织颗粒物 0.9t/a；无组织颗粒物 0.144t/a。经“以新带老”措施削减后，现有厂区颗粒物削减 4.38t/a。即本项目实施后，全厂颗粒物削减量为 3.336t/a，项目建成后全厂颗粒物排放量为 8752.067t/a。无需申请总量。

(2) 废水

本项目前后全厂废水排放情况不发生变化，无需申请总量。

(3) 固废

项目建成后全厂固废均得到安全处置，固废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在企业现有厂区建设，施工期主要为部分区域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工程量较小，施工期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次环评仅对施工期环保措施进行简要分析。</p> <p>1、废气</p> <p>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施工扬尘、运输车辆及动力机械排放的尾气等。</p> <p>为了减少施工扬尘，必须保持施工场地、进出道路以及施工车辆的清洁可通过及时清扫、设置围挡、施工面覆盖、洒水抑尘等措施减少扬尘逸散，对施工车辆及时清洗，禁止超载，防止洒落等有效措施来保持场地路面的清洁，减少施工扬尘。</p> <p>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运行时会排放一氧化碳、氮氧化物和 VOCs 等污染物，可采取合理分配作业时间、作业区域等措施，减少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怠速等状态下的废气排放。</p> <p>2、废水</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队伍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按 30 人/d 计算，生活用水定额 75L/人计，施工期生活用水量约为 2.25t/d；排放系数取 80%，施工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5t/d，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最终纳入市政污水管网。</p> <p>3、噪声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噪声。</p> <p>建设施工单位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并且必须公告附近公民。</p> <p>建筑施工期间向周围排放噪声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控制，从而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p> <p>4、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固废主要来自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p> <p>施工人员所产生的生活垃圾需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运输处理，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由项目实施单位运往指定地点处理。</p>
-----------	---

	<p>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程弃土，应按照《南京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中的要求妥善处置。本项目工程开工前应当向南京市固体废弃物管理处办理渣土排放处置计划申报手续，获得批准后进行处置，运至管理部门指定的堆存点。</p> <p>本项目土建施工、车间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的施工期均较短，施工期造成的污染也较为短暂，随着施工结束而结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产生的机动车尾气及粮食装卸和堆储过程中产生粮食粉尘。</p> <p>1、源强分析</p> <p>①汽车尾气</p> <p>本项目配备门机、装船机等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门机、装船机等装卸设备均使用电能，运输车辆部分使用电能、部分使用柴油作为燃料。因此本项目装卸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废气较少，本次评价仅进行定性分析。</p> <p>汽车尾气主要通过大气对流扩散，项目厂区四周开阔，扩散速度快，对环境影响较小。</p> <p>②粮食转运送粉尘</p> <p>粮食粉尘产生点包括皮带机、进出料口及转接点、斗提机、接粮斗、散料秤等。粮食装卸过程均在室内进行，保持全封闭状态。</p> <p>在作业过程中由于粮食的运输、移动落差和摩擦而产生的粉尘，在进出粮运输、提升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泄漏。运营期码头废气在现有工程中已计算，码头工程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因此只评价筒仓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根据《散逸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一书中介绍，谷物贮仓转运和运输粉尘（包含提升、倒仓、贮斗和秤等）源强计算推荐采用 3.0kg/t。粮食通过气垫输送设备送至物料筒仓区，筒仓顶层入仓设备采用埋刮板输送机，筒仓底部出仓设备采用气垫皮带输送机。粮食输送设备均配套高压脉冲除尘器和插入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99.5%。本项目筒仓年装卸量约 6 万吨，则粮食运输转运粉尘产生量约 180t/a，年输送时间约 7920h，则粉尘产生速率为 22.7kg/h。配备高压脉冲除尘器 2 台，单台风量为 $6000\text{m}^3/\text{h}$，3 台插入式除尘器，单台风量为 $5000\text{m}^3/\text{h}$，本项目粉尘经除尘器处理</p>

后汇集到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9t/a，排放速率为 0.11kg/h，排放浓度为 4.21mg/m³。

（3）装车作业粉尘

散粮自仓库输出后经电子自动定量秤称重后通过输送带直接装车，根据《散逸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谷物贮仓，卡车装卸粉尘系数为 0.15kg/t（装料），本项目筒仓年装卸量约6万吨，其中80%通过公路发放，则粉尘产生量为7.2t/a，原粮的装车时间约为5300h/a，产生速率为2.4kg/h。发放仓全封闭，在输送带出料口处加装防尘帷幕，以减少装车时因落差、受风力扰动等带来的粉尘散逸，约10%散出，故粉尘逸散量约0.72t/a。作业过程设置雾炮车、干雾抑尘等抑尘措施，同时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限制车速；规范文明装卸、大风天气避免装卸原料。通过采用以上措施，可以降低80%的粉尘，经计算，粉尘排放量为0.144t/a，排放速率0.024kg/h。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												
	表 4-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源强核算依据	污染源强核算(t/a)	废气收集方式	废气排放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t/a)	排气筒编号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粮食转运输送	颗粒物	系数法	180	输送全密闭	有组织	100	高压脉冲除尘、插入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输送线采用全密闭式带廊			除尘器99.5%	是	
	装车作业	颗粒物	系数法	7.2	发放仓全封闭	无组织	90	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限制车速;规范文明装卸、大风天气避免装卸原料。沿线设置雾炮车、干雾抑尘等措施(80%)			运输车辆篷布遮盖、限速、雾炮车、干雾抑尘等措施(80%)	是	
	车辆运输	NMHC、颗粒物	/	/	/	无组织	/	大气对流扩散		/	是	/	
	(1)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4-2。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Nm ³ /h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mg/m 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粮食转运输送	颗粒物	27000	841.7	22.7	180	高压脉冲除尘、插入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99.5	4.21	0.11	0.9	DA001 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1	装车作业	出料口	颗粒物	7.2	2.4	0.144	0.024	745	2.5
2	车辆运输	/	NMHC、颗粒物	/	/	/	/	/	2.5

3、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排口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距筒仓 1m 处	颗粒物	1 次/半年	
	厂界 (上风向×1、下风向×3)	颗粒物	1 次/半年	

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粮食转输送粉尘、装车作业粉尘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少量机动车尾气。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①粮食转输送粉尘

散粮输送全程采用密闭带式输送机，废气收集率可达 100%，可有效抑制粉尘扩散。在输送带转接处设置插入式+高压脉冲除尘器清除粉尘，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汇集到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中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筒仓堆存使用布袋除尘器，其污染防治技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要求。故本环境保护措施可行。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②装车作业粉尘</p> <p>项目发放仓全封闭，在输送带出料口处加装防尘帷幕，以减少装车时因落差、受风力扰动等带来的粉尘散溢，同时作业过程设置雾炮车、干雾抑尘等抑尘措施，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限制车速；规范文明装卸、大风天气避免装卸原料，处理效率可达到 80%。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中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装车楼可采取封闭、洒水车、喷雾、干雾等抑尘措施，其污染防治技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要求。</p> <p>5、排气筒设置合理性</p> <p>排放口基本情况依据《排污口规范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总局 环监（1996）470 号）及排污单位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关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的规定，确定本项目排放口。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为转运送粉尘排放口，高度设置为 15m 满足相关要求。</p> <p>6、非正常排放情况</p> <p>本项目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大风条件下正常进行装卸作业情形，一种是除尘装置故障情形（秤斗处小型布袋除尘装置故障、布袋除尘器故障）。</p> <p>本码头地处江苏省南京市，影响码头作业的主要因素分别为风、雨、雾、雪、波浪、雷暴等自然条件。大风条件下作业的大气非正常排放源强计算公式与正常工况的大气源强计算相同。考虑不利气象条件为风速 10.8m/s，正常进行码头装卸作业，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废气的排放情况见表 4-5。</p>							
	序号	非正常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状况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粮食转运输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颗粒物	排放量 kg/h	浓度 mg/m ³		
	2	装车作业	大风天作业	颗粒物	22.7	841.7	1.0h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和保养，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		年发生频次不超过 2 次	大风天不作业

表 4-5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

由上表可见在风速达到 10.8m/s 时进行作业, 码头作业时起尘量较正常情况下起尘量较大, 因此在大风天气时, 必须停止码头装卸料作业。除尘器发生故障时, 需立即检修。

本项目投产后, 需加强环保管理, 杜绝废气的不正常排放的发生。

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配套可行的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排气筒、厂界及厂内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二、废水

1、废水污染源强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接管及外排环境量与现有项目一致, 400#-405#泊位的码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全厂废水排放情况具体见表4-6。

表 4-6 全厂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接管量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mg/L)	污染物排放量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mg/L)	排放量 (t/a)
98543	COD	148.72	14.6555	500	50	4.9272
	SS	85.31	8.407	400	10	0.0421
	NH ₃ -N	16.13	1.5898	35	5 (8)	0.0109
	TP	1.97	0.1942	3.0	0.5	0.0010
	石油类	0.36	0.0355	20	1	0.001

2、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厂内预处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 项目不新增其他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在现有工程中已计算, 因此项目建设前后废水产生排放情况不发生变化。本次主要分析依托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的可行性。

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开发区西南角, 排口位于兴武沟入江口约1800m处, 岸边排放。污水处理厂于2002年建成, 2017年4月取得了污水提标改造项目的环评批复(宁开委环建字(2017)2号), 并于2017年底建设完成, 处理规模为4.0万m³/d, 于2018年6月12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该提标改造工

程将原SBR生化处理工艺改为A²/O工艺，并增设高密度澄清池、滤布滤池和消毒作为深度处理，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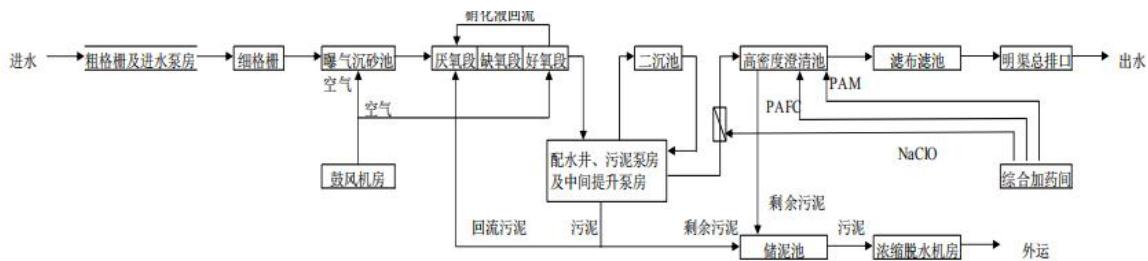


图 4-1 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①A²/O工艺

A²/O法即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该工艺是在厌氧/好氧除磷系统和缺氧/好氧除氮系统原理基础上提出的。即污水经过厌氧（Anaerobic）、缺氧（Anoxic）及好氧（Oxic）三个生物处理过程，达到同时去除BOD、氮和磷的目的。该工艺污水采用推流式活性污泥系统，原水首先进入厌氧区，该区不充氧，也不希望有硝酸盐，目的是使污泥中的好氧微生物在这里处于压抑状态，因而释放出贮存在菌体内的多聚正磷酸盐，同时释放出的能量可供生物活动需要。污水进入缺氧区时，该区也不充氧，但因有回流的混合液带入的硝酸盐，脱氮菌可利用硝酸盐作为电子接受体进行脱氮成氮气排入大气，最后污水进入好氧区，进行硝化和去除剩余的有机碳化物。在好氧区中活性污泥中能积累磷的微生物可以大量吸收溶解性磷，把它转化成不溶性多聚正磷酸盐而在菌体内贮存起来。A²/O系统通过沉淀池排放剩余污泥，达到除磷的目的。

②深度处理

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采用混凝+沉淀+过滤+消毒作为深度处理工艺。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采用机械搅拌絮凝沉淀池合建，建设高效沉淀池，集混凝预沉、浓缩、斜管分离于一体，可以减少占地面积，絮凝和沉淀效果相对较好，沉淀污泥方便脱水。滤布滤池系统是采用过滤转盘外包滤布来代替传统滤池的砂滤料，滤布孔径很小，可截留粒径为几微米（ μm ）的微小颗粒，因此出水水质及出水稳定性较好。纤维转盘安装在特别设计的混凝土滤池内，它的作用在于去除污水中以悬浮状态存在的各种杂质，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使处理水SS达到一级A标准。滤

布滤池的运行状态包括：过滤、反冲洗、排泥状态。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利用加氯设备对水厂出水进行加氯消毒处理。

处理规模的可行性分析：目前，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规模为40000m³/d，2020年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水口在线监测数据显示，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正常进水约3.84万m³/d，尚有余量1600m³/d，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现有废水排放量为299m³/d，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纳建设单位排放的污水。

接管标准上的可行性分析：根据建设单位2023年日常监测报告，建设单位废水总排口监测值能够满足接管要求。

管网铺设落实情况分析：建设项目地块管网已铺设到位，具备接管条件，污水接管口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现有废水依托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可行。

综上所述，本工程不新增废水排放，现有项目所排放废水污染因子成分简单，各类废水经相应处理设备处理后能够得到有效处置，接管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可行，不会降低区域水环境功能。

3、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本次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情况进行说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4-7，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8。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船舶舱底油污水	石油类	南京广益船舶清舱有限公司	/	/	南京欣胜通船舶服务有限公司转运并处置	/	/	/	/
	2	船舶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接管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	汽滚船舶污水处理站	“IFAS” 工艺	/	/	/
	3	402#-403#泊位码头地面冲洗废水	COD、SS			/	初期雨水收集池	/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静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4	402#-403#泊位初期雨水	COD、SS、氨氮、石油类			/					
	5	701#-713# (部分) 泊位、706#-708#泊位码头地面冲洗废水	COD、SS	回用绿化和道路浇洒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综合水池+高效污水处理器+清水池	沉淀+混凝、絮凝	/	/	/
	6	701#-703# (部分) 泊位、706#-708#泊位码头初期雨水	COD、SS、氨氮、石油类			/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8。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8.871851	32.168243	0.1531	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无规律	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TP	0.5
									石油类	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3、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p> <p>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开展例行监测,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9。</p>							
	表 4-9 废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1 次/年	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雨水	雨水排放口	SS	1 次/半年	/			
	<p>4、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p>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与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致, 即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委托南京广益船舶清舱有限公司转运并处置, 船舶生活污水经流动接收船收集后, 泵入汽滚船舶污水处理站处理, 达标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402#-403#泊位码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码头后沿明沟收集后使用提升泵压力输送至后方陆域收集管网, 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 分批分时段逐步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701#-703#(部分)、706#-708#泊位码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码头后沿明沟收集后使用提升泵压力输送至后方陆域收集管网, 进入综合水池+高效污水净化+清水池, 最终回用于绿化、道路洒水等, 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 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p>							
	<h3>三、噪声</h3> <h4>1、源强分析</h4> <p>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装卸设备、运输车辆及输送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其噪声声级范围为 65~120dB(A) 左右, 项目噪声设备全部位于车间内。本次噪声评价厂界按整个厂界计算, 坐标原点设在西南角, X 轴正向为东方向, Y 轴正向为北方向。项目将通过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护措施, 来消除或降低项目对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不利影响。采取减震隔音、消声等有效措施控制各类噪声的污染, 项目建成后主要噪声源强情况见下表 4-10。</p>							
	表 4-10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产生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源强 dB(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厂房降噪措施
1	6#筒仓	清仓机	1	110	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减震基座	≥20	厂房隔声, 采用隔声门窗	≥25
2		通风风机	4	65		≥20		≥25
3		仓顶轴流风机	8	70		≥20		≥25
4		雷达料位机	1	85		≥20		≥25
5		机械式料位机	1	110		≥20		≥25

6	7#筒仓	清仓机	1	95		≥ 20		≥ 25
7		通风风机	4	95		≥ 20		≥ 25
8		仓顶轴流风机	8	70		≥ 20		≥ 25
9		雷达料位机	1	95		≥ 20		≥ 25
10		机械式料位机	1	95		≥ 20		≥ 25
11	发放仓	仓顶轴流风机	2	70		≥ 20		≥ 25
12		机械式料位机	2	95		≥ 20		≥ 25
13	消防泵站	发电机组	1	120	减振、墙体吸声	≥ 20		≥ 25
14		消防水泵	1	90		≥ 20		≥ 25
15	筒仓外	空压机	2	80	减振、低噪设备	≥ 20	/	≥ 25
16		输送带	2	110		≥ 20		≥ 25
17		运输车辆	10	85		缓速慢行		≥ 25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达 45dB (A) 以上。

表 4-11 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 (A))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6#筒仓	清仓机	/	110	160	30	15	6	90	0:00-24:00 (间歇)	25	65	1
2		通风风机 1	/	65	162	35	10	8	45			20	1
3		通风风机 2	/	65	163	36	10	8	45			20	1
4		通风风机 3	/	65	163	40	10	11	45			20	1
5		通风风机 4	/	65	162	37	10	10	45			20	1
6		仓顶轴流风机 1	/	70	165	42	20	7	50			30	1
7		仓顶轴流风机 2	/	70	165	43	20	8	50			30	1
8		仓顶轴流风机 3	/	70	167	40	20	10	50			30	1
9		仓顶轴流风机 4	/	70	165	42	20	12	50			30	1
10		仓顶轴流风机 5	/	70	169	45	20	10	50			30	1
11		仓顶轴流风机 6	/	70	168	47	20	14	50			30	1
12		仓顶轴流风机 7	/	70	166	46	20	8	50			30	1
13		仓顶轴流风机 8	/	70	167	48	20	5	50			30	1
14		雷达料位机	/	85	175	40	10	8	65			40	1
15		机械式料位机	/	110	178	35	15	6	90			65	1
19	7#筒仓	清仓机	/	110	188	30	15	8	90	0:00-24:00 (间歇)	25	65	1
20		通风风机 1	/	65	189	35	10	10	45			20	1
21		通风风机 2	/	65	189	36	10	6	45			20	1
22		通风风机 3	/	65	195	40	10	8	45			20	1
23		通风风机 4	/	65	196	37	10	6	45			20	1
24		仓顶轴流风机 1	/	70	185	42	20	10	50			30	1
25		仓顶轴流风机 2	/	70	188	43	20	5	50			30	1
26		仓顶轴流风机 3	/	70	192	40	20	6	50			30	1
27		仓顶轴流风机 4	/	70	195	42	20	8	50			30	1
28		仓顶轴流风机 5	/	70	198	45	20	10	50			30	1
29		仓顶轴流风机 6	/	70	196	47	20	7	50			30	1
30		仓顶轴流风机 7	/	70	195	46	20	10	50			30	1

31		仓顶轴流风机 8	/	70	198	48	20	6	50		30	1
32		雷达料位机	/	85	192	40	10	8	65		40	1
33		机械式料位机	/	110	194	35	15	6	90		65	1
34	发放 仓	仓顶轴流风机	/	70	200	90	15	5	50		30	1
35		机械式料位机	/	110	200	95	8	6	90		65	1
36	消防 泵房	发电机组	/	120	210	90	3	3	100		75	1
37		消防水泵	/	90	215	90	3	5	70		45	1

表 4-12 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压机	/	140	12	2		95/1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陆域绿化、并设置基础减振措施等	0:00-24:00 (间歇)
2	输送带 1	/	160	20	10		90/10		
3	输送带 2	/	175	35	5		90/10		
4	输送带 3	/	190	40	20		90/10		
5	斗式提升机	/	170	30	2		95/1		
6	电子散料秤	/	175	16	3		90/1		
7	门机 1	/	180	10	5		80/1		
8	门机 2	/	175	12	5		80/1		
9	门机 3	/	183	17	5		80/1		
10	移动式装船机	/	185	15	5		90/1		
11	运输车辆 (10 辆计)	/	移动源, 无固定坐标				100/1	缓速慢行、减少鸣笛	

注: 选取厂界西南角为 0 点, XYZ 为设备相对 0 点位置。

2、环境影响分析

①噪声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 (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②预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昼夜工作。根据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区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背景值 (dB(A))	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西北侧 (400#泊位 上游 N1)	807.15	1078.26	1.2	昼间	66	53.1	53.4	70	达标
	807.15	1078.26	1.2	夜间	53	53.1	42.7	55	达标
东北侧 (汽滚陆场 东侧 N6)	2507.89	1496.63	1.2	昼间	51	0	51	65	达标
	2507.89	1496.63	1.2	夜间	45	0	45	55	达标
东南侧 (滚装船 3 堆场南侧 N7)	1104.69	578.5	1.2	昼间	64	42.7	54.9	70	达标
	1104.69	578.5	1.2	夜间	52	42.7	51.7	55	达标
西南侧 (筒仓西侧 N12)	-130.18	176.24	1.2	昼间	63	51.7	60.5	65	达标
	-130.18	176.24	1.2	夜间	50	51.7	52.4	55	达标

项目背景值参照《南京港新生圩港区码头改建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监测值 (由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16 日监测，报告编号为：MST20221025016，本项目选取 2022 年 11 月 14 日监测值作为背景值)。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西北厂界、东南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东北厂界、西南厂界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本项目运营期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的运行噪声，声压级为 65dB(A)~12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设置消声器、厂房墙体隔声、陆域绿化及车辆减速慢行等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等，项目投入运行后，预测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a 类标准限值，措施可行。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

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4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次/季度，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4a 类标准

5、小结

项目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消声、厂房隔声、陆域绿化及车辆减速慢行等等降噪措施，可以使噪声得到有效的控制。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a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垃圾。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散粮转移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粮食杂质（泥块沙石、秕谷、瘪麦）、除尘器收集尘等。

（1）粮食杂质

根据类比同类型大小散粮筒仓的实际运行经验，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约为 2t/a，其中泥块沙石回用于港区道路修复平整；秕谷、瘪麦等与产品一起出售转移。

（2）除尘器集尘

根据去除效率分析，除尘器收集尘产生量约为 179.1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项目固体废物基本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见表 4-1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16。

表 4-15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粮食杂质	散粮输送	固体	泥块沙石、秕谷、瘪麦	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除尘器集尘	废气处理	固体	颗粒物	179.1	√	/	

表 4-16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粮食杂质	散粮输送	一般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	900-999-99	2	泥块沙石回用于港区道路修复平整；秕谷、瘪麦等与产品一起出售转移。
除尘器收集尘	废气处理			-	900-999-66	179.1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3、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固废贮存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粮食杂质、除尘器收集尘。

其中泥块沙石回用于港区道路修复平整，秕谷、瘪麦等与产品一起出售转移，除尘器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及处置要求

企业在厂区东侧设有一般固废贮存区，建筑面积约 288m²，采用天然材料构筑防渗层，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本项目产生的粮食杂质、收集粉尘在一般固废贮存堆场贮存，收集后合理处置。

(3) 治理措施处理可行性分析

企业每年会对港区道路损伤部分进行清理、修复及加固等维护活动，项目粮食杂质产生的泥块沙石回用于港区道路修复平整。秕谷、瘪麦等与产品一起出售转移，收集粉尘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综上，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一般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一般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影响较小。

4、环境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固体废物情况的记录；
- ③定期对贮存的固体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④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

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五、地下水及土壤

建设项目建成后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和使用危险废物、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后对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

六、生态

建设项目位于新生圩港区作业区 400#泊位后方厂区内，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七、环境风险分析

1、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可知：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2、风险调查

建设项目不涉及风险导则附录 C 表 C.1 中的危险工艺、危险物质的使用和贮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本项目物质的 $Q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主要为：环保设施非正常排放。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发生火灾事故险情时，第一发现人应立即报告主管，根据事故险情和扑救具体情况采取适当措施，如需外援应立即拨打火警 119 告知火灾危险严重程度。

②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在企业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在风险事故发生时，不会对项目区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大的影响，风险程度在可接受范围之内。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的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港粮食基地建设工程			
建设地点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 101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8 度 51 分 27.9505 秒	纬度	32 度 09 分 38.8568 秒
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不涉及的风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项目主要的环境风险有：废气处理设施事故导致废气事故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基本要求	①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发生火灾事故险情时，第一发现人应立即报告主管，根据事故险情和扑救具体情况采取适当措施，如需外援应立即拨打火警 119 告知火灾危险严重程度。 ②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风险类型为泄漏，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经过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以及加强安全管理等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高压脉冲除尘、插入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装车作业	颗粒物	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限制车速；规范文明装卸、大风天气避免装卸原料。沿线设置雾炮车、干雾抑尘等	
地表水环境	/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辅助设备、运输车辆等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设置消声器、厂房墙体隔声、陆域绿化及车辆减速慢行等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4a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泥块沙石回用于港区道路修复平整；秕谷、瘪麦等与产品一起出售转移；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发生火灾事故险情时，第一发现人应立即报告主管，根据事故险情和扑救具体情况采取适当措施，如需外援应立即拨打火警 119 告知火灾危险严重程度。 ②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全过程跟踪控制。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及条例，选址合理，建设方只要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有组织)	0	0	/	0.9	0	0.9	+0.9
	颗粒物(无组织)	8757.203	8757.203	/	0.144	4.38	8752.967	-4.236
	CO	5.533	5.533	/	0	0	5.533	0
	二氧化硫	1.304	1.304	/	0	0	1.304	0
	氮氧化物	7.848	7.848	/	0	0	7.848	0
	非甲烷总烃	2.044	2.044	/	0	0	2.044	0
	氨	3.960	3.960	/	0	0	3.960	0
	油烟	0.06	0.06	/	0	0	0.06	0
废水	废水量	98543	98543	/	0	0	98543	0
	COD	14.6555	14.6555	/	0	0	14.6555	0
	SS	8.407	8.407	/	0	0	8.407	0
	NH ₃ -N	1.5898	1.5898	/	0	0	1.5898	0
	TP	0.194	0.194	/	0	0	0.194	0
	石油类	0.0355	0.0355	/	0	0	0.0355	0
	动植物油	0.0634	0.0634	/	0	0	0.0634	0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船舶生活垃圾	34	34	/	0	0	34	0
	职工生活垃圾	264	264	/	0	0	264	0
	其他污泥	260	260	/	0	0	260	0
	生产废料	300	300	/	0	0	300	0
	废旧油布	120	120	/	0	0	120	0
	废弃的防尘网	20	20	/	0	0	20	0
	废油脂	2	2	/	0	0	2	0
	粮食杂质	0	0	/	2	0	2	+2
	除尘器集尘	0	0	/	179.1	0	179.1	+179.1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手套	1.2	1.2	/	0	0	1.2	0

	废机油	9.2	9.2	/	0	0	9.2	0
	含油污泥	0.05	0.05	/	0	0	0.05	0
	含油废物	2.5	2.5	/	0	0	2.5	0
	废活性炭吸附棉	0.11	0.11	/	0	0	0.11	0

注: [1]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2]上述表格单位为 t/a;

[3]水污染物排放量表示外排环境量;